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基于独立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宜。

独立董事: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

2022年8月10日